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狮住建〔2021〕50号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同意李鑫辞职的批复

石狮市城建档案馆:

你单位《石狮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李鑫同志辞职的请示》收悉，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泉政办〔2003〕3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李鑫辞去公职，由你单位与之解除双方签订的聘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辞职正式批复时间为2021年7月23日。

特此批复。

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